

证券代码：300840

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公司会议
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蕴蓝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5,329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3,886,9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442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34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67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166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9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1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9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0%；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靳如悦、张晓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
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